

2023年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 涉诉信访工作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一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今年以来，我们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市政法委关于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的会议精神，全面引深“涉法涉诉积案大会战”和“案件评查”活动，按照“案结事了、事要解决”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加快办理进度。截止目前，上级市政法委所交办的12起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已妥善处理和化解了8起，剩余4起案件也正在加紧处理过程中，案件息诉率达67%，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的稳定。

1、加强领导，统一认识。

根据上级市政法委关于加快解决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会议精神，我市及时召开了政法各部门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成立了“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领导小组，我任组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xxx及公、检、法、司四长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执法检查科。对涉法涉诉化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案件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涉法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切实负起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

2、分解任务，包案到人。

为确保每一起涉法信访案件都能有效解决，我市对历年的信访积案进行了认真梳理，对未化解的信访积案重新进行了任务分解，严格实行领导包案制，明确要求涉案单位一把手为包案领导，要求办案单位在工作中要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按照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定结果的要求进行认真处理。同时要求办案单位或包案负责人在工作中做到“三个结合”，即一是要和涉案的乡镇党委结合，解决当事人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同时做好思想沟通工作。二是要和上级本系统领导部门结合，多请示，多汇报，争取上级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三是要和案件当事人结合，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3、多方协调，解决诉求。

为确保每一起信访积案都能有效化解，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变上访为下访。包案领导带领案件承办人亲自到信访人家中，零距离接触信访人，倾听信访人诉求，耐心解释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寻找案件解决途径；二是召开协调会。自活动开展以来，我们组织涉案的乡镇领导以及案件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8次，听取各方意见，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协调解决办案部门在化解工作中的难题；三是加强财力保障。结合实际，我们以满足群众合理诉求为出发点，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多方筹资40余万元，圆满解决了多起久拖未决的涉法信访积案。

4、加强督查，确保落实。

我市制定了领导包案责任下发通知，要求各包案领导逐案制定化解方案，并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同时，按照责任倒查的要求，对解决问题不力的案件责任人进行通报。5月份以来，市委政法法常务副书记xxx同志每天都要带人下乡督查案件化

解情况，督促办案单位加快办案进度，确保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越级上访苗头。

一要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树立大局意识。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按照“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要求，充分认识到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以及对当前乃至今后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务必以更加细致的工作措施、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打赢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攻坚战，千方百计推动信访案件案结事了。

二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要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事要解决”。要以“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为契机，以“事要解决”为核心，“案结事了”为标准，对我市目前仍未解决的4起案件做为当前的重点案件，多方协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力争按期有效化解。

四要坚持政法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政法各部门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要加强横向联系，对本部门排查的有上访缠诉倾向的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当事人的稳控工作，坚决防止越级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二

引言：信访案件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其本身就难以避免一些法律问题的涉及。而一旦信访案件涉及到法律纠纷，就需要涉入到诉讼程序中。作为一名律师，多年来接手了不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这为我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

验和体会。

一、了解法律手续

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时，律师首先要做的是了解法律手续。一般来说，涉及到诉讼的信访案件，首先应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如果调解不成，就需要准备好各种法律文件，进行起诉。在起诉前，律师还要对案件进行充分的调查和分析，确定自己的诉讼策略，以增加胜诉的可能性。

二、注重证据收集

子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证据收集非常关键。律师需要尽可能地搜集证据、补材料，不断为案件筑牢事实根据。同时，在立案前，律师还应该详细审查所有起诉材料，确保所有的证据都是充分的、有效的，从而避免因不同的法律认定而导致的权益受损。

三、保持耐心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通常时间较长，一些案件可能要持续数月甚至数年，其间律师可能会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和诱惑。律师需要保持充分的耐心和冷静的头脑，避免因情绪波动而做出不恰当的决策。

四、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

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时，律师需要与当事人充分沟通，了解他们的意见和情况。通过与当事人的深入沟通，律师可以更好地理解案情，同时还可以给当事人提供更好的法律建议和指导。更重要的是，律师可以通过与当事人的合作，共同为案件达成良好的解决方案。

五、积极参加法律培训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通常是律师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由于法律不断更新变化，律师需要不断保持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参加各种法律培训和学习，可以帮助律师及时了解法律法规的变化，进一步提高解决案件的水平。

结论：总之，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律师需要充分关注每一个环节，需要了解法律手续、注重证据收集、保持耐心、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积极参加法律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能力，才能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取得胜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三

近年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屡屡发生，给社会治安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也给诉讼和仲裁领域带来了很大的挑战。我在大学期间曾经实习于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对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一些深刻的体会，下面就和大家分享一下。

一、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根本问题

从我在实习中所接触到的案例来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根本问题在于信访人的土壤问题。造成这种土壤问题的原因有多种，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不公、贫富差距、法律执行穴位等。这些问题固然不是短期内可以全面解决的，但是我们可以从自身做起，发挥自身的作用，积极为社会和谐作出贡献。

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方式

我在实习期间认识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方式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灵活进行。有时候需要采取硬刚的方式，让法律的力量得到彰显，让社会的正义感得到强化。而有时候，我们也需要换位思考，以人的情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进行调解和谐解决问题。

三、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不要上升到法律高度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的时候，我们应该始终以化解矛盾、保障公平为原则。俗话说得好，能够通过调解解决的问题，是不应该上升到法律高度的。调解一方面可以让当事人得到更好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也可以节约法院的时间、力量和资源，更好地为其他案件服务。

四、公正是关键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需要的是公正的态度和对待事情的方法。作为处理信访案件的专业人士，我们应该时刻树立自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千方百计做好公正处理工作。要时刻注意细节，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碰到困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法院和律师寻求建议和帮助。

五、信访人的心情也需要理解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我们要学会理解当事人的心情。尤其是在他们通过信访方式解决问题时，往往是经历了很大困难、波折等问题之后才进行信访。这时候，我们作为专业人士，需要带有足够的同情心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讲述，给予他们必要的帮助和引导，同时也要帮助他们理智思考，让他们的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

总而言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过程并不简单，需要我们持续摸索、不断进步。但是千万不要忘记我们的使命和初心，让公正谴责邪恶、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贯穿到我们日常的工作中。虽然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过程中，也有遇到困难、挫折的时候，但是我们坚信携手共进，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一定能让社会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四

上半年，全县政法各部门按照人要回去，事要解决的总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贯彻第二次全国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加强对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进一步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观念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按照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第二阶段工作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狠抓了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复查和处理工作。上半年共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件，其中涉及公安机关的*件，即*、*信访案，涉及法院的*件，即*信访案，没有中央、省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另外，顺利办结去年遗留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起，即*案和*涉法涉诉信访案。

政法各部门把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工作与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先进性教育活动推动集中处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结合《信访条例》的贯彻实施，在认真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宣传《信访条例》，深入开展了对上访群众的法制宣传和思想工作，引导上访群众理性合法地通过正当渠道处理自己的诉求。在做好重点上访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信访案中，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和县法院立案庭多次做好周本人的思想工作，要求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对被执行人*晓之以利，使周的安置补助费顺利执行到位。

县直政法单位负责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部门在做好接访工作、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的同时，建立了由县联席会议、县委政法委统一牵头、政法各单位具体负责的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组织机制。县委政法委先后2次组织县直政法各单位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工作，采取清理信访台帐、走访乡镇和

有关单位的方式，将清理出来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个建立个案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加强与县委、政府以及各乡镇的联络，实行信访工作重心下移、重点前移，掌握上访动态，建立预警制度，做到有的放矢。通过超前预测民意、畅听民言、分担民忧，使群众话有处说，理有处讲，冤有处申，下情上达。特别是在重大节日、两会期间，增强信访工作的主动性，把握信访工作的规律性，坚持依法信访、负责到底的原则，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入手，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努力克服什么问题，什么问题棘手，就认真处理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办，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把焦点化解在萌芽，把矛盾解决在一线，把问题处理在基层，把法律政策落实到上访人员的心坎里。

针对涉法涉诉上访人员多在重要敏感时期上访这一情况，县联席会议和县委政法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调动各涉案单位和上访所在乡镇(单位)及其亲属共同参与涉法涉诉上访的处理工作，严格实行五个一的包案处理制度。对每一起案件，县直政法各单位均明确了一名副职领导专抓，一个部门专管，其他部门协助的齐抓共管、责任包干的工作局面。如处理*信访案件中，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多次听取县公安局处理情况汇报，督促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多次带领有关人员到上访人所在地听取意见，做好协调和劝访工作。县公安局、县安监局、黄兴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别做好依法处理、质量鉴定、包干稳控等工作，最终使该案顺利办结，当事人息访息诉。

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县直政法各单位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处理、逐案消化的原则，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正确的维持，缠访缠诉的予以依法打击处理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严格落实依法维护上访者权益的要求，认真做好案件处理工作。为确保涉法涉诉上访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落实到位，县委政法委每季对县直政法各单位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情

况开展一次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如处理*案中，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的班子，集中处理，坚持有错就纠，对原治安案件予以撤销，对3名被羁押的涉案人予以国家赔偿，对涉案的原林业系统公职人员和龙家滩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使历时五年之久的信访案件圆满解决，得到了省、市联席会议的充分肯定。7月5日，省联系会议下发第*期简报，对我县顺利办结该案予以通报。同时对*等通过依法处理仍缠访缠诉，我们也拟按中政委有关规定向省市报结。

县直政法各单位坚持实施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零距离接待制度。所谓零距离就是接访干部和上访群众直接正面接触，有话说在当面，有诉求答复在当时，有问题解决在当场，与上访人员交心、交谈、交底，赢得上访人信任，取得上访人理解，博得上访人支持。如建立信访接待室(庭)，明确专门的负责机构和负责人，制定一整套信访处理工作程序等。县法院、检察均建立了院长接待日制度，县公安局开展了大接访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做到尽人皆知。在接待日和大接访活动中，明确一名领导值班，要求值班人员要做到以五心对待来访群众，即热心、耐心、细心、关心、诚心，同时要求作为首办责任人，依法受理，负责到底。对于涉法上访案件，做到一案一档(或一人一档)，定期回访，消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问题已解决、群众反馈意见表示满意的进行归档。对于虽然问题得以解决，但群众仍不满意的，要继续做好思想工作，直至群众满意才能归档。如县公安局通过大接访共接访50起，其中局长接访15起，已办结36起，停访息诉16起。对未办结的案件，由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相关所队对信访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调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一是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针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把问题解决在初信初访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经济、促发展、办实事、暖人心、注实际、讲诚信、重信访、保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涉法信访部门接访人员要继续坚持五心四一样，做到四专一提高，即：接待热心、交谈诚心、询问耐心、记录细心、息诉有信心；初访重访一样热情，干部群众一样真诚，辖内辖外一样认真，本地外地一样对待；专人接待受理，专人审查分流，专人初查督办，专人归档上报，提高息诉率。使本部门处访的案件一次得到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篇五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不满意政府行为而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申诉、控告或诉讼的信访案件。这类案件通常涉及法律问题，由于其具有社会敏感性，往往会引起广泛的关注。作为一名律师，我长期以来参与了许多此类案件的处理，从中得到了一些启示和反思。

第二段：日常工作中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例

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申诉、控告或诉讼的权利。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政府部门往往难以给出满意的答复，这时候公民或企业会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例如有一位企业主因为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误导损失了大量资金，向政府申诉无果后，才不得不走上法律诉讼之路。

第三段：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面临的困难

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不是易事。这类案件的背景复杂，德信缺失，冲突尖锐，维权期望高昂，加之其涉及的领域广泛，往往会卷入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利益。在此背景下，律师需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机关和法院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使案件得到公正和有效的解

决。

第四段：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的启示和反思

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我们应该尽可能地了解客户的情况，充分获取相关证据，同时要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同时，我们也应该致力于推动行政机关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诉讼程序，以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最后，我们还要对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行不断反思，以提高信访案件的解决水平。

第五段：结语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是一项充满挑战的工作，律师需要具备坚定的信念和扎实的法律知识，以应对面对的各种挑战。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致力于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与政府部门和法院展开更加积极有效的沟通，以构建更好的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更好的维权效果。